

共青团枣庄市委文件

团枣函〔2024〕12号

签发人：宋绪美

答复类型：A

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377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刘勇、孙守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工作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市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提案中提出建议 4 条，其中涉及我单位 3 条，已采纳落实 3 条，落实率 100%，现答复如下。

团市委高度重视有关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立足基层抓基础，突出重点抓联动，着力加强工作载体的建设、宣传，在价值观塑造、关爱困境儿童、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开展扎实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发挥职能作用。团市委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作为共青团工作的重要内容，主要领导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

要任务亲自督办。**组织联席会议。**积极发挥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制定《2024年枣庄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8月21日，团市委召集相关责任单位举办枣庄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启用仪式在，压实各部门职责，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分析研判。**2024年上半年，团市委、市委政法委召集公检司法等部门成员单位召开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3次，共同分析研判我市预青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和原因，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开展调查研究。**为制定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措施，团市委分别赴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法委等开展调研5场，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了解我市青少年犯罪区域、类型、特点，研究制定工作措施，撰写调研报告1篇。

二是聚焦思想引领，塑造正确价值观。加强政治引领。提升青年化阐释水平，线上开展“学思践悟二十大”微宣讲、“青年大学习”活动，线下发挥“青年宣讲团”“红领巾巡讲团”“青马工程”作用，全市8603个团支部实现全覆盖。**开展线上宣传。**充分发挥各级“两微一抖”新媒体平台力量，积极主动发出团的声音，在枣庄各级共青团、学校微信公众号开设“预防校园欺凌专栏”，积极刊播相关的法律法规文章，用生动的语言和事例向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其守法意识。**强化榜样引领。**培养选树“枣庄最美青年”“青年五四奖

章”“两红两优”等一大批先进典型，为青少年树立榜样引领，注入成长正能量。

三是展现青春担当，擦亮重点青少年帮扶工作品牌。开展**“牵手关爱行动”**。组织 4100 名青年志愿者结对 2050 名对“希望小屋”儿童、农村困境留守儿童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常态化提供法治宣传、自护教育、亲情陪伴、心理疏导、心愿达成等服务，保障重点青少年群体走上健康成长正途。开展**自护教育**。实施“每周一主题”团、队日活动制度，全市 80 余万人次团员青年广泛参与，通过升旗仪式和中队会，开展防欺凌、防溺水、防校园暴力、防性侵、交通安全、禁毒等内容自护教育，增强青少年自救自护本领，增强法律意识。**发挥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作用**。今年以来，通过 3 部热线为青少年开展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电话服务 100 余次。联合青年社会组织开展“法治小卫士”、心理辅导等宣传教育活动。**做好青少年普遍性权益代言**。通过“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等活动，充分倾听、把握青少年利益诉求，引导青少年理性表达诉求、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四是创新工作方式，增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实效性。推进**“070 勇敢者行动”**。在学校成立防治校园欺凌工作专班，推进“070 勇敢者行动”，在学校成立防治校园欺凌工作专班，挂牌成立“070”工作室，利用国旗下讲话、学生集会等形式进行主题教育，让学生们正视校园欺凌所带来的危害，勇敢地向校园欺凌说“不”。截至目前“070 勇

敢者行动”设立工作专班 541 个，建立摸排台账 1572 余个，摸排重点人群 44395 名，开展主题团队日共 2248 场次，覆盖全市 42 万名学生。**探索实施“守护榴娃”项目。**峰城团区委、区教体局、区检察院联合打造“守护榴娃”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项目，探索团组织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长效机制，聚焦助力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校园欺凌防治、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工作，助力形成家庭、学校、社会、专业机构有效衔接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有力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发挥维护青少年权益岗作用。**发动各级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广泛开展防诈宣传等活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合力清“凌”护“未”明天》《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施策维护青少年权益》等相关工作在“团省委权益部”微信公众号宣传报导 10 余次。



联系电话：0632-3921660 18863210506 联系人：杜冉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